

民政事務總署就 SKDC(M)文件第 170/20 號的回應

「鑑於議員助理流失率高及提高議辦的人手編制，本會要求政府把議員助理的薪酬，與公務員的薪酬與福利掛鉤，並將議員助理職位列入公務員編制」

有關議員助理的薪酬和「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建議

有關區議員的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的改善安排已經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即本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時），當中包括提高實報實銷「營運開支償還款額」8.5%。目前，在「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各區議員就其租金、員工及其他日常營運的開支比例可自由調配。不同選區都各自有其獨特性，它們在選區面積、人口數目以及租金水平方面都有不同。現時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涵蓋不同的支出項目，可讓不同地區的區議員按其選區辦事處的需要而靈活運用相關資金。有關分拆辦事處營運開支與租金開支津貼的建議會影響區議員資金運用的靈活性。此外，如果設立一個租金津貼專項，同樣會大大減低區議員在運用「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以支付員工薪酬、租金和其他支出的彈性。

至於議員助理的薪酬，雖然由區議員申領的議員助理薪金是由公帑支付，但議員助理與政府之間並無僱傭關係。因此，把議員助理的薪酬與公務員的薪酬與福利掛鉤，或將議員助理職位列入公務員編制並不合適。區議員作為議員助理的僱主，可自行制訂其助理的薪酬水平及資歷要求。

民政事務總署
2020年7月